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說明 |
| 第三條 適用對象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內部人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喪失第三條之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三條 適用對象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內部人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喪失第三條之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制定於98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訂於於103年12月 29 日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制定於98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2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於110年3月 18 日 | 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 |